

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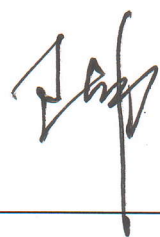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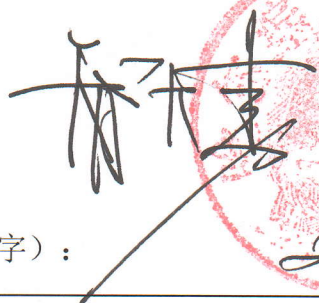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呼兰区2021年度第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呈报单位	呼兰区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	21.815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8151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土地
总计	21.8151	0.0000	21.8151
(一) 农用地	21.8151	0.0000	21.8151
其中	耕地	18.6686	18.6686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林地	2.4525	2.4525
	园地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0.6940	0.6940
(二)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续一：

批次					
是否涉及市批农转用	是	市批农用地转用批复文号	哈政土(02)【2021】第 号	市批农用地转市批农转用面积	21.8151
是否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是	是否涉及其他市、县	否	
序号	拟征转区片名称		所在县(区)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区块1		呼兰区	6.7075	工矿仓储
2	区块2		呼兰区	7.7998	工矿仓储
3	区块3		呼兰区	6.3081	工矿仓储
4	区块4		呼兰区	1.0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他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用地	否	涉及违法用地面积	0	是否处罚到位	否

续二:

审批意见	
县(市、区)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市(地、行署)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1年7月4日
市(地、行署)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1年7月16日
备 注	

农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1.8151	0.0000	21.8151
其中：耕地		18.6686	0.0000	18.6686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耕地占用情况				
序号	耕地质量等别	耕地面积	水田面积	产能
1	9	18.6686	0.0000	196020.3000
总计	9	18.6686	0.0000	196020.3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市级	需调整规划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0000	补划基本农田	0.0000
农用地转用计划				
行政区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市本级	2021	21.8151	21.8151	18.6686

填表人：张翥之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8.668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呼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呼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73.372	平均缴费标准	2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73.372	平均费用标准	2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30000202101477248			
补充耕地情况				
分类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8.6686		18.6686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96020.3000		196020.3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张琴之

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1.8151	其中：耕地	18.668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双井街道				
	村	工农村				
权属性质、面积、状况		拟占地为集体土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占用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金额
1	双井街道工农村	呼集有（2012）第0120号	21.8151	五级	100.0000	2181.5100
总计	占用面积	21.8151		补偿金额	2181.5100	
地上物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3846.7				
青苗补偿费		1633.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1.69				
人均耕地情况		人均耕地1.52亩。				
安置人数		185	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48	
安置途径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其他安置						
备注						

填表人：张粤之